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6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展瑜律師
　　林榮龍律師
被　　告　王冠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曾翊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高逸文律師
被　　告　胡淯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古茜文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　　告　潘頌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子琦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648、42191號、113年度偵字第2856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3365、43366、43367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2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Ｂ０２犯如附表五編號5至6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5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二、Ａ０２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4、6至9所示之罪，共捌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4、6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之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三、Ａ０３犯如附表五編號2至3、5至6、8至9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2至3、5至6、8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之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四、Ａ０４犯如附表五編號5至6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5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如附表四編號3至4所示之物沒收。

五、Ｂ０６犯如附表五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2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事　實

一、Ｂ０２、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Ｂ０６於民國111年間，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閃電俠」、「阿湯哥」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Ｂ０２、Ｂ０６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提起公訴之範圍），並由Ａ０２提供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Ａ０２兆豐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Ａ０２中信帳戶），Ａ０３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Ａ０３中信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17-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Ａ０３兆豐帳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

0號帳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Ａ０４提供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Ａ０４兆豐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Ａ０４凱基帳戶），Ｂ０６提供其設立之沛洛瑟數位有限公司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沛洛瑟一銀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Ｂ０６另負責領款或轉匯之工作(俗稱車手)，Ｂ０２則為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３之直屬上層成員。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詐騙時間、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所示詐術，詐騙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第一層帳戶」欄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匯入所示第一層帳戶後，再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上述Ａ０２、Ａ０３提供之帳戶(即附表二編號1、7至9部分)，或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轉匯至沛洛瑟一銀帳戶後，再由Ｂ０６依不詳成員之指示，將沛洛瑟一銀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上述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提供之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至6部分)，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再依Ｂ０２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提領行為人、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提領所示之金額，再將款項交給Ｂ０２(公訴意旨就Ｂ０２部分僅就附表二編號5至6部分提起公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同案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之供述，係被告Ｂ０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Ｂ０２及其辯護人不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158頁；本院原金訴卷一第13

2至133頁)，復查無其他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對被告Ｂ０２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Ｂ０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Ｂ０６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133、269頁；本院金訴卷第65頁)，被告Ｂ０２及其辯護人就除同案被告Ａ０４於警詢之供述外，其餘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Ｂ０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157至160頁；本院原金訴卷一第132至133頁)，茲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又被告Ｂ０２及其辯護人就員警於113年6月26日作成之偵查報告認無證據能力等情(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160頁)，因本院未作為證據使用，故不贅述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問題，附此敘明。

四、至其餘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Ｂ０６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68頁；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08至208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沛洛瑟數位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電子錢包交易紀錄、被告Ａ０４與「閃電俠」、「雷神」之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見中檢偵34659卷第23至25頁；Ｂ１偵42191卷第133至135、141至142、147至150、152至157、172、174、185至201頁)，及附表二編號2至6「證據及卷頁」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Ａ０４、Ｂ０６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訊據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固就各自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惟均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經查：

1.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所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131頁；本院金訴卷第64頁；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08頁)，且有被告Ａ０２提出之與「禮炮」之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匯款證明、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沛洛瑟數位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電子錢包交易紀錄、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幣流分析報告(見中檢偵34659卷第23至25頁；Ｂ１偵42191卷第99至106、133至139、145至146、147至150頁；Ｂ１偵25648卷二第70至71、73、80至81、83頁；Ｂ１偵43367卷第133至135、141至143頁；Ｂ１偵43365卷第33至35頁；Ｂ１偵43366卷第15至17頁)，及附表二「證據及卷頁」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至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雖均辯稱：我們是受Ｂ０２的指示才做這件事情，我們不知道Ｂ０２是詐欺集團等語。惟經查：

⑴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獲利方式，實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控制之金融帳戶中，復透過集團成員間上下聯繫、指派工作之流程，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佯裝為假幣商及客戶關係，製造購買虛擬貨幣買賣之假象，再令被告等人將取得之詐欺款項轉交予上游，以此方式詐取、朋分詐欺之不法利益。觀之上開環節，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等人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顯非隨意組成之團體，而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其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

⑵佐以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是Ｂ０２介紹這份工作給我，跟我買幣跟幣商都是Ｂ０２介紹給我的，具體工作內容是買家會問我今天的價格，我再去問幣商「阿湯哥」價格，問完後我再報價給買家，買家就會匯款給我，我再去跟幣商「阿湯哥」約交錢的時間，然後Ｂ０２就會來跟我收錢，隨後就會打幣給買家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75至83頁)，證人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Ｂ０２介紹的工作就是從事虛擬貨幣的買賣、幫他領錢，買家會先匯款到我的帳戶，我再把錢領出來拿給幣商「阿湯哥」，但實際收款人是Ｂ０２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84至91頁)，顯見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均清楚知悉其等參與之組織之分工方式為其等聽從Ｂ０２之指示，與不詳之人佯裝為虛擬貨幣買家及賣家，營造買賣虛擬貨幣之假象，並於提領不詳成員匯入之款項後，將款項提領出來交給Ｂ０２，隨後不詳成員再將虛擬

貨幣轉至買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內等情，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主觀上顯然知悉此係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縝密分工之詐欺集團，其所負責者，正係為詐欺集團提領被害人輾轉匯入之詐騙款項，及知悉集團正係透過迂迴層轉之方式，以從中製造金流斷點，其等主觀上均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至為明確。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辯稱主觀上無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等情，要難採信。

㈢訊據被告Ｂ０２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指示Ａ０４，也不是Ａ０４的上層，我也不是暱稱「雷神」的人等語。經查：

1.觀諸被告Ａ０４與「雷神」之對話紀錄，被告Ａ０４於111年11月24日曾問「雷神」：「你在公司嗎?」，同年12月1日「雷神」曾詢問被告Ａ０４：「你在哪?」、「2點能交嗎」，被告Ａ０４回覆：「我要回公司了」，「雷神」回覆：「我已經在公司了」，「雷神」又於同年12月2日詢問被告Ａ０４：「你今天下午5點有空嗎」、「出來聊一下」，被告Ａ０４稱：「會在公司啊」、「三點要回公司集合」，「雷神」於同年12月12日曾詢問被告Ａ０４：「今天公司活動你不去嗎」，被告Ａ０４回覆：「騎腳踏車我應該沒有要去」，「雷神」回覆：「我有去的話 再約時間交收」，被告Ａ０４於同年12月27日曾詢問「雷神」：「你等等會在哪?」，「雷神」回覆：「公司」，被告Ａ０４回覆：「(OK符號)」，「雷神」問：「大概多久會回來 上面的人再問 等等要交收」等情，有被告Ａ０４與「雷神」之對話記錄截圖在卷可佐(見Ｂ１偵42191卷第187、191、193、197、199頁)，可見「雷神」與被告Ａ０４為同公司同事關係。

2.復參以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雷神」就是Ｂ０２，「閃電俠」是Ｂ０２的朋友，我跟Ｂ０２是永慶房屋北屯南興公園店的房仲同事，我就是把錢領出來交給Ｂ０２，我在警察局說買賣虛擬貨幣是他們叫我這樣講的，我跟「雷

神」的對話紀錄中多次提到「公司」就是指我們的房仲公司等語(見Ｂ１偵25648卷四第115至11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跟Ｂ０２是永慶房屋北屯南興公園店的房仲同事，Ｂ０２坐我隔壁，當初因為我經濟壓力比較大，想要多賺一點錢，Ｂ０２跟我說有額外賺錢方式，就是做虛擬貨幣買賣賺取價差，我們的流程是有人會拿錢跟我買幣，然後我去把錢領出來交給Ｂ０２，我會跟「閃電俠」聯絡也是因為Ｂ０２，Ｂ０２就是Telegram暱稱「雷神」的人，我不確定「阿湯哥」是誰，但我每天跟「雷神」都會約定一定的時段就是我可以去取款的時間，「雷神」會固定跟我對帳確認要給我多少報酬，我跟「雷神」的對話紀錄中「交收」的意思就是約時間我要拿錢給他，我會聯繫「阿湯哥」也是因為Ｂ０２，我都是跟「阿湯哥」買幣，但是錢都是交給Ｂ０２，我把錢交給Ｂ０２後，「阿湯哥」就會把虛擬貨幣匯到要跟我買幣的人的電子錢包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64至73頁)，並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詢問永慶房屋北屯南興公園店，永慶房屋北屯南興公園店表示：111年12月12日公司確實有舉辦活動，且被告Ｂ０２有於當日出席公司舉辦之活動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Ｂ１偵25648卷一第39頁)，核與被告Ａ０４與「雷神」之111年12月12日之對話紀錄提及「公司」有辦活動，且「雷神」表示有參加之意願乙節相符，復參以被告Ａ０４與被告Ｂ０２均為永慶房屋北屯南興公園店之同事等情，為被告Ｂ０２所不爭執(見Ｂ１25648卷一第97至101頁)，是被告Ａ０４證稱「雷神」係被告Ｂ０２等情，尚非無稽。

3.再者，參以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Ａ０２、Ａ０３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66至67頁)，惟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跟Ｂ０２是買賣房屋認識的，後來跟他同住，當初Ｂ０２跟我說他有在做虛擬貨幣買賣、有配合的買家跟賣家，所以我才開始做起訴書所載的犯行，

Ｂ０２跟我說跟我買幣之買家都是他長期配合的，領完錢後，Ｂ０２是叫我跟幣商約交錢的時間，但每次約完都是Ｂ０２跟我拿錢，我有問Ｂ０２為什麼「阿湯哥」都不出現，Ｂ０２跟我說他跟「阿湯哥」比較熟，都是他統一收款然後再交給「阿湯哥」，Ｂ０２的telegram暱稱是「雷神」，我沒有見過「阿湯哥」本人，「阿湯哥」也是Ｂ０２介紹給我的，當初在警詢時因為我跟我太太、小孩都還跟Ｂ０２同住，Ｂ０２也跟我說要照他講的去講，且不要提到他，不然他也不知道我會發生甚麼事情，所以我才只有提到「阿湯哥」，後來因為Ｂ０２搬出我家了，所以我才敢在法庭上講出來，我跟Ｂ０２都是約在Ｂ０２的公司台中永慶房屋、南興公園或旁邊的便利商店見面交錢，我跟「阿湯哥」詢問需要的虛擬貨幣數量後都不用跟Ｂ０２回報，但最後出來收錢的都是Ｂ０２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74至83頁)，證人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當初會認識Ｂ０２是透過我先生Ａ０２，Ｂ０２跟Ａ０２說有外快的工作可以做，工作內容就是買賣虛擬貨幣，買家會先匯款到我們的帳戶，我們再把錢領出來，領完錢後要跟「阿湯哥」聯繫，會問「阿湯哥」方便的時間、地點，但我實際交錢的對象都是Ｂ０２，都是在Ｂ０２房仲公司附近交給他，我不清楚「阿湯哥」是誰，我有跟「雷神」聯繫過，做警詢筆錄時因為Ｂ０２還住在我們家，所以我無法直接講出Ｂ０２，Ｂ０２有明示跟暗示說不要提到他，我獨立交易時，除了跟買家及幣商聯繫外，我不用跟Ｂ０２特別聯繫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83至91頁)，可知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４互不相識，其等之交集僅為均認識被告Ｂ０２，然其等卻均證稱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為有佯裝為買家之人向其等聯繫購買虛擬貨幣，其等再向暱稱「阿湯哥」之人聯繫確認虛擬貨幣價格及數量，隨後交付款項之對象卻都是被告Ｂ０２之相同模式，且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亦知悉有暱稱「雷神」之人。再衡以其等均係提供各自自身之金融帳戶參與本案犯行，惟本案匯入

其等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有數筆均係來自相同被害人且由沛洛瑟一銀帳戶轉入，又其等均係擔任第三、四層帳戶，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有相同之直屬上游，確屬可能。況被告Ｂ０２於偵查中曾自陳：我確實有從事過虛擬貨幣買賣賺取中間價差，賣方是固定一位暱稱「阿湯哥」的人等語(見Ｂ１偵25648卷一第137至139頁)，被告Ｂ０２亦曾提及且自陳認識暱稱「阿湯哥」之人，是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證稱係透過被告Ｂ０２認識「阿湯哥」乙節，並非虛言。

4.由上開證據參互以觀，本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４互不認識，惟其等證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模式卻恰巧相同，且均曾聽聞暱稱「雷神」之人，又被告Ｂ０２亦自陳認識暱稱「阿湯哥」之人，顯見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應非憑空捏造出相類似情節而誣構被告Ｂ０２，其等證稱指示其等之人及向其等收款之人就是被告Ｂ０２乙節，應堪採信。是本案被告Ａ０４係依被告Ｂ０２之指示從事本案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犯行，並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被告Ｂ０２等情，已足認定。被告Ｂ０２之上開辯詞，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5.至被告Ｂ０２之辯護人為被告Ｂ０２辯護稱：「雷神」帳號註冊之門號非被告Ｂ０２所使用，且永慶房屋北屯南興公園店員工有數十人，無從特定「雷神」就是被告Ｂ０２，且卷內並無被告Ａ０４於111年11月8日(即附表二編號5、6)及同年月10日(即附表二編號5)提領款項交付予「雷神」之對話紀錄，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警詢中證稱有提領款項之日期，被告Ｂ０２有數日均不在臺中，是Ａ０２、Ａ０３之證詞並不可採等情，並提出照片及限時動態截圖為佐(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141至149頁)，惟本案被告Ｂ０２之犯行業經同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43人均指證歷歷，佐以現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非本人申辦之門號註冊通訊軟體帳號之情形並非罕見，又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與被告Ｂ０２無怨恨仇隙(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65頁)，且有非永慶房

屋北屯南興公園店員工又與被告Ａ０４互不相識之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亦為相同指認，其等證詞憑信性應屬甚高，已如前述。辯護人提出被告Ｂ０２部分期日有至他地出遊，故不可能向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收水，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之證詞不可採信之證據，均難執為有利於被告Ｂ０２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Ｂ０２、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Ｂ０６(下合稱被告5人)本案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被告5人於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及修正之加重條件(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及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前及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所列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5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⑵又被告5人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惟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於115年1月2

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維持被告須於偵審中均自白之要件外，另修正被告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為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減輕其刑之要件，除被告犯罪所得高於支付與被害人之調解或和解金額之情形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要件限制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較修正前之要件為嚴格，且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規定「得減輕其刑」，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為被告5人行為時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經本院綜合判斷上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5人較為有利，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減輕其刑之要件，審究本案被告5人有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之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本案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⑵又本案被告5人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⑶經查，本案被告5人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Ｂ０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Ｂ０６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應以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5人較為有利。

㈡按加入詐欺集團所構成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若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想像競合犯。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原則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當無再將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處，以避免過度評價，俾與國民感情相契合。但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俾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原則上固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並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與本案相同詐欺集團而遭起訴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7至32頁），從而，被告Ａ０２於本案中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Ａ０３於本案中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Ａ０４於本案中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論罪：

1.被告Ｂ０２部分：

是核被告Ｂ０２就附表二編號5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未就附表二編號5所示註明起訴書漏載之犯罪事實予以敘明，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雖使其分別如上開編號所示分數次匯款交付財物或經車手分數次轉匯及提領，惟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Ｂ０２與同案被告Ａ０４、Ｂ０６及參與各次詐欺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就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Ｂ０２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Ｂ０２就附表二編號5、6所示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2罪)。

2.被告Ａ０２部分：

是核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二編號2至4、6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０２與同案被告Ｂ０２及參與各次詐欺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1至4、6至9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固未就附表二編號2、4所示註明起訴書漏載之犯罪事實予以敘明，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編號2至4、6、8至9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雖使其等分別如上開編號所示分數次匯款交付財物或經車手分數次轉匯及提領，惟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Ａ０２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二編號1至4、6至9所示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8罪)。

3.被告Ａ０３部分：

是核被告Ａ０３就附表二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二編號2至3、5至6、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０３與同案被告Ｂ０２及參與各次詐欺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2至3、5至6、8至9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固未就附表二編號2、6所示註明起訴書漏載之犯罪事實予以敘明，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編號2至3、5至6、8至9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雖使其等分別如上開編號所示分數次匯款交付財物或經車手分數次轉匯及提領，惟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Ａ０３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Ａ０３就附表二編號2至3、5至6、8至9所示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6罪)。

4.被告Ａ０４部分：

是核被告Ａ０４就附表二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二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０４與同案被告Ｂ０２及參與各次詐欺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固未就附表二編號5所示

註明起訴書漏載之犯罪事實予以敘明，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雖使其等分別如上開編號所示分數次匯款交付財物或經車手分數次轉匯及提領，惟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Ａ０４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Ａ０４就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2罪)。

5.被告Ｂ０６部分：

是核被告Ｂ０６就附表二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Ｂ０６與「閃電俠」及參與各次詐欺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固未就附表二編號2、4至6所示註明起訴書漏載之犯罪事實予以敘明，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雖使其等分別如上開編號所示分數次匯款交付財物或經車手分數次轉匯及提領，惟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Ｂ０６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Ｂ０６就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5罪)。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Ａ０４之辯護人雖為被告Ａ０４辯護稱被告Ａ０４有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惟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本案犯行，然於偵查中僅就詐欺、洗錢等客觀事實為坦承，但就其主觀犯意部分未坦承(見Ｂ１偵25648卷四第111至114、151至153頁)，難認屬自白犯行，是被告Ａ０４不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刑要件，自無從適用該等規定減輕其刑。

2.另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Ｂ０６之辯護人雖為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Ｂ０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情，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查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Ｂ０６於行為時均已成年，應可認具有正常之識別能力，對於應循正途獲取財物、不應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難推諉不知，然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Ｂ０６為貪圖報酬，自願擔任車手工作，已危及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亦無情輕法重之弊，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270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被告Ｂ０６對附表二編號5

所示之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之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已併予審理。

㈥科刑：

1.被告Ｂ０２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Ｂ０２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擔任收水及指示車手之人，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並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應受非難；另考量被告Ｂ０２於上開犯行中所分工之角色，及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及未與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情形，復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09頁)、前科素行，及被害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被害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Ｂ０２上開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被告犯行間隔期間相近、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被告Ｂ０２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被告Ａ０２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２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擔任車手，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並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應受非難；另考量被告Ａ０２於上開犯行中所分工之角色，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附表三所示調解及和解之情形，復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09頁)、前科素行，及被害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告訴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Ａ０２上開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被告犯行間隔期間

相近、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被告Ａ０２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公訴意旨雖就被告Ａ０２涉犯部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4年8月以上，併科罰金40萬元，惟本院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公訴意旨之求刑，核屬過重，附此敘明。

3.被告Ａ０３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３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擔任車手，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並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應受非難；另考量被告Ａ０３於上開犯行中所分工之角色，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附表三所示調解及和解之情形，復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09頁)、前科素行，及被害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告訴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Ａ０３上開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被告犯行間隔期間相近、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被告Ａ０３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公訴意旨雖就被告Ａ０３涉犯部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併科罰金30萬元，惟本院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公訴意旨之求刑，核屬過重，附此敘明。

4.被告Ａ０４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４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擔任車手，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並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應受非難；另考

量被告Ａ０４於上開犯行中所分工之角色，及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附表三所示調解及和解之情形，復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09頁)、前科素行，及被害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告訴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Ａ０４上開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被告犯行間隔期間相近、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被告Ａ０４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公訴意旨雖就被告Ａ０４涉犯部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併科罰金30萬元，惟本院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公訴意旨之求刑，核屬過重，附此敘明。

5.被告Ｂ０６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Ｂ０６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擔任車手，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並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應受非難；另考量被告Ｂ０６於上開犯行中所分工之角色，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附表三所示調解及和解之情形，復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09頁)、前科素行，及被害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告訴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Ｂ０６上開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被告犯行間隔期間相近、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被告Ｂ０６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公訴意旨雖就被告Ｂ０６涉犯部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4年8月以上，併科罰金40萬元，惟本院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公訴意旨之求刑，

核屬過重，附此敘明。

㈦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之要件，惟衡酌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均明知詐欺事件猖獗，掃蕩詐欺集團為政府極力推動之政策，然仍以本案方式參與本案犯行，難謂其為一時失慮。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節，尚無從認對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宣告之刑罰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為使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認知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嚴重性及對自己犯行產生警惕，爰不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5人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明文規定，而洗錢防制法原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沒收特別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４所有，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Ａ０４所有，且均有用來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等情，業據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供承在卷(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00至201頁)，分別為供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非違禁物或其他義務

沒收之物，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該等物品為供被告5人為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㈢犯罪所得部分：

1.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部分：

被告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報酬的部分我不清楚，都是Ａ０２處理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89頁)，而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們的報酬都是用當日貨幣價差去計算，全部幫忙提領的報酬大約是2至3萬元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5頁)，惟審酌本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已給付之調解金及和解金共計為57萬5,000元，已超過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之犯罪所得，若再宣告沒收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上開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被告Ａ０４部分：

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的報酬是0.7%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65、70頁)，是本案被告Ａ０４取得之報酬共計為1萬598元(計算式：【47萬+76萬4,000元+28萬】*0.7%=1萬598元)，惟審酌本案被告Ａ０４已給付之調解金為20萬元，已超過被告Ａ０４之犯罪所得，若再宣告沒收被告Ａ０４上開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被告Ｂ０２、Ｂ０６部分：

被告Ｂ０２、Ｂ０６部分，依卷內現有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Ｂ０２、Ｂ０６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亦無從遽認被告Ｂ０２、Ｂ０６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均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㈣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所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款項實際上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5人仍保有上開款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5人宣告沒收此

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瑋追加起訴，檢察官蔡雅竹移送併辦，檢察官李佳紜、李亞蓓、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莊劍郎

法　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亭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及帳戶
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除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Ｂ０６各自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外)涉案金融帳戶	
1	周維君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周維君中信帳戶）
2	陳嘉偉所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嘉偉新光帳戶)
3	謝宗佑所有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宗佑將來帳戶)
追加起訴書(除Ａ０２中信帳戶、Ａ０３中信帳戶、Ａ０３兆豐帳戶、周維君中信帳戶外)涉案金融帳戶	
4	高瑋均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瑋均華南帳戶）
5	李維國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維國兆豐帳戶）
6	姜慈嫻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姜慈嫻玉山帳戶）
7	莊毅昇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毅昇合庫帳戶）

8	張哲豪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哲豪中信帳戶）
9	楊以樂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以樂兆豐帳戶）

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經過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轉匯至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轉匯至第四層帳戶	提領行為人、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及卷頁
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								
1	告訴人A0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8日之某時，假冒「品媗」以通訊軟體LINE向A05佯稱：可依指示至「創康富」網站從事股票投資獲益等語，致A05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9時48分許，匯款20萬元，周維君中信帳戶（起訴書誤載：9時37分許）	111年10月18日10時3分許，轉出20萬元，陳嘉偉新光帳戶	111年10月18日10時12分許，轉出20萬元，A02兆豐帳戶	111年10月18日10時15分許，轉出20萬元，A02中信帳戶（起訴書誤載：A02兆豐帳戶）	A02於111年10月18日10時49分許，提領現金20萬元。	①告訴人A05於警詢之證述（中檢偵34659卷第29至32頁） ②告訴人A05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投資交易紀錄（中檢偵34659卷第33至43頁） ③周維君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34659卷第81、94頁） ④陳嘉偉新光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34659卷第107、111頁） ⑤A02兆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34659卷第115至117頁） ⑥A02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檢偵34659卷第123至125頁） ⑦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B1偵25648卷二第66頁）
2	告訴人A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中旬起，以LINE暱稱「楊立峰」向A06佯稱：至「General Atlantic GA」網站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06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1年11月9日9時38分許，匯款5萬元，謝宗佑將來帳戶【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2)111年11月9日9時40分許，匯款5萬元，謝宗佑將來帳戶	111年11月9日9時51分許，轉出20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1)111年11月9日10時32分許，轉出32萬元，A02兆豐帳戶 (2)111年11月9日10時50分許，轉出33萬元，A03中信帳戶	無	(1)A02於111年11月9日11時8分許，提領現金32萬元。 (2)A03於111年11月9日11時33分許，提領現金33萬元。	①告訴人A06於警詢之證述（B1偵42191卷第203至205頁） ②謝宗佑將來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一第80頁） ③沛洛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一第82頁） ④A02兆豐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三第66頁） ⑤A03中信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二第32頁） ⑥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B1偵25648卷二第53頁）
3	告訴人A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6日之某時，以LINE暱稱「林蘇怡」向A07佯稱：至「General Atlantic」網站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07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1年11月9日9時32分許，匯款5萬元，謝宗佑將來帳戶 (2)111年11月9日9時34分許，匯款5萬元，謝宗佑將來帳戶	111年11月9日9時51分許，轉出20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1)111年11月9日10時32分許，轉出32萬元，A02兆豐帳戶 (2)111年11月9日10時50分許，轉出33萬元，A03中信帳戶	無	(1)A02於111年11月9日11時8分許，提領現金32萬元。 (2)A03於111年11月9日11時33分許，提領現金33萬元。	①告訴人A07於警詢之證述（B1偵42191卷第209至210頁） ②謝宗佑將來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一第80頁） ③沛洛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一第82頁） ④A02兆豐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三第66頁） ⑤A03中信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二第32頁） ⑥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B1偵25648卷二第53頁）

4	告訴人Ａ０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７月之某日，以Line暱稱「林蘇怡」向Ａ０８佯稱：至「General Atlantic」網站可投資獲利等語，致Ａ０８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9日11時10許，匯款3萬元，謝宗佑將來帳戶（起訴書誤載：11時9分許）	111年11月9日11時25分許，轉出8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111年11月9日12時14分許，轉出47萬元，Ａ０２中信帳戶	無	⑴Ａ０２於111年11月9日12時27分許，提領現金43萬元。 ⑵Ａ０２於111年11月9日12時38分許，提領現金4萬元。【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①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之證述（Ｂ１偵42191卷第211至213頁） ②謝宗佑將來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一第80頁） ③沛洛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一第82頁） ④Ａ０２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檢偵34659卷第123、128頁） ⑤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Ｂ１偵25648卷二第54頁）
5	被害人Ａ１０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以LINE暱稱「泛大西洋營業員0000000」向Ａ１０佯稱：從事股票投資獲益頗豐等語，致Ａ１０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8日11時37分許，匯款30萬元，謝宗佑將來帳戶（起訴書誤載：11時許）	111年11月8日11時53分許，匯款47萬5,000元，2次，合計95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⑴111年11月8日12時4分許，匯款48萬元，Ａ０３兆豐帳戶 ⑵111年11月8日12時6分許，匯款47萬元，Ａ０４兆豐帳戶（起訴書誤載：12時4分許）	⑴無 ⑵無 ⑶Ａ０４於111年11月8日13時37分許，轉匯10萬元至Ａ０４凱基帳戶【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⑴Ａ０３於111年11月8日13時10分至同日13時36分許，分別提領現金44萬元、2萬元、2萬元，共計48萬元（起訴書誤載：13時許） ⑵Ａ０４於111年11月8日13時15分許，提領現金37萬元。 ⑶Ａ０４於111年11月8日13時41分至13時43分許，分別提領現金2萬元，共5次，共計10萬元。【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①被害人Ａ１０於警詢之證述（Ｂ１偵42191卷第215至217頁） ②謝宗佑將來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一第79至80頁） ③沛洛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一第81、83頁） ④Ａ０３兆豐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二第29頁） ⑤Ａ０４兆豐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四第45頁） ⑥Ａ０３中信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二第32頁） ⑦Ａ０４凱基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四第47至48頁） ⑧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Ｂ１偵25648卷二第52頁）
			111年11月10日12時27分許，匯款30萬元，謝宗佑將來帳戶（起訴書誤載：11時許）	111年11月10日12時48分許，匯款43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111年11月10日13時21分許，匯款76萬4,000元，Ａ０４兆豐帳戶	⑴無 ⑵Ａ０４於111年11月10日13時45分許，轉匯38萬元至Ａ０４凱基帳戶【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⑴Ａ０４於111年11月10日13時37分許，提領現金38萬4,000元。 ⑵Ａ０４於111年11月10日14時20分許，提領現金38萬元【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111年11月11日12時1分許，匯款30萬元，謝宗佑將來帳戶（起訴書誤載：12時許）	111年11月11日12時10分許，匯款30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111年11月11日12時11分許，匯款35萬元，Ａ０３中信帳戶	無	Ａ０３於111年11月11日12時53分許，提領現金35萬元。	
6	告訴人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前之某日，以LINE暱稱「林	111年11月8日13時50分許，匯款100萬元，謝宗佑將來帳	⑴111年11月8日14時11分許，轉出40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⑴111年11月8日14時40分許，匯款28萬元，Ａ	無	Ａ０４於111年11月8日14時47分許，提領現金28萬元（起訴書誤載提領	①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之證述（Ｂ１偵42191卷第219至222頁） ②謝宗佑將來帳戶交易明細（Ｂ１偵25648卷一第80頁）

	09	蘇怡」、「泛大西洋營業員0000000」向A09佯稱：至「General Atlantic」網站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09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戶（起訴書誤載：13時28分許）	(2)111年11月8日14時12分許，轉出30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3)111年11月8日14時12分許，轉出30萬元，沛洛瑟一銀帳戶	04凱基帳戶 (2)111年11月8日14時54分許，匯款60萬元，A03中信帳戶 (3)111年11月8日15時2分許，匯款12萬元，A02兆豐帳戶	(1)無 (2)111年11月8日16時12分許，轉匯4萬元，A03中信帳戶【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現金28萬475元） (1)A03於111年11月8日16時至同日16時10分許，分別提領現金44萬、12萬元，共計56萬元。 (2)A03於111年11月8日16時13分至同日16時14分許，分別提領現金2萬元，2次【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③沛洛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一第82頁） ④A04凱基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四第47頁） ⑤A03中信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二第32頁） ⑥A03兆豐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二第29至30頁） ⑦A02兆豐帳戶交易明細（B1偵25648卷三第66頁） ⑧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B1偵25648卷二第55頁）
						無	A02於111年11月8日15時13分至同日15時19分許，分別提領現金2萬元，6次，共計12萬元（起訴書誤載：15時許）	
追加起訴書								
7	告訴人吳文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日之某時，以LINE暱稱「羅安琪」向吳文盛佯稱：可依其指示下載「恆通」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吳文盛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7日9時44分許，匯款2萬5,000元，高瑋均華南帳戶	111年11月7日10時26分許，轉出8萬1,000元，李維國兆豐帳戶	111年11月7日10時41分許，轉出8萬5,000元，A02中信帳戶	無	A02於111年11月7日11時39分許，提領現金43萬5,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文盛於警詢之證述（中檢偵21140卷第33至37頁） ②高瑋均華南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21140卷第47至48頁） ③李維國兆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21140卷第43至45頁） ④A02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5940卷第139、144頁） ⑤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B1偵43367卷第105頁）
8	被害人康英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8日之某時，以LINE暱稱「陳思慧」向康英美佯稱：可依其指示於「創康富」投資網站可獲利等語，致康英美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6日10時47分許，匯款69萬元，周維君中信帳戶	(1)111年10月26日11時2分許，轉出46萬7,000元，姜慈嫻玉山帳戶 (2)111年10月26日11時2分許，轉出40萬元，姜慈嫻玉山帳戶	(1)111年10月26日11時5分許，轉出36萬6,000元，A03中信帳戶 (2)111年10月26日11時6分許，轉出5萬元，A02中信帳戶 (3)111年10月26日11時8分許，轉出45萬元，A02中信帳戶	(1)111年10月26日11時9分許，轉出36萬6,000元，A03兆豐帳戶（追加起訴書誤載：11時5分） (2)無 (3)無	(1)A03於111年10月26日11時30分許，提領現金36萬6,000元。 (2)A02於111年10月26日11時33分許，提領現金43萬5,000元。 (3)A02於111年10月26日11時40分許，提領現金6萬5,000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康英美於警詢之證述（中檢偵15959卷第107至109頁） ②被害人康英美提供之詐欺集團LINE帳號截圖（中檢偵15959卷第215頁） ③周維君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15959卷第49、66頁） ④姜慈嫻玉山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15959卷第79、82頁） ⑤A03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5940卷第151、153頁） ⑥A03兆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15959卷第89、91頁） ⑦A02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5940卷第13

								9、141頁） ⑧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Ｂ１偵43367卷第107頁）
9	告訴人何益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之某時，以LINE暱稱「朱家泓」向何益盛佯稱：依指示下載「成穩」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何益盛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9時16分許，匯款5萬元，莊毅昇合庫帳戶	112年1月3日9時22分許，轉出40萬元，張哲豪中信帳戶（追加起訴書誤載：111年1月3日）	(1)112年1月3日9時35分許，轉出39萬　8,000元，楊以樂兆豐帳戶 (2)112年1月3日9時58分許，轉出35萬元，楊以樂兆豐帳戶	(1)112年1月3日9時48分許，轉出39萬　8,000元，Ａ０２中信帳戶 (2)112年1月3日10時7分許，轉出23萬元，Ａ０３中信帳戶 (3)112年1月3日10時8分許，轉出27萬元，Ａ０３中信帳戶	(1)Ａ０２於112年1月3日11時21分許，提領現金38萬元。 (2)Ａ０３於112年1月3日11時8分至同日11時14分許，分別提領現金38萬5,000元、10萬元、1萬5,000元，共計5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何益盛於警詢之證述（中檢偵5940卷第59至61頁） ②告訴人何益盛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與匯款證明（中檢偵5940卷第175至179頁） ③莊毅昇合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5940卷第69至70、76頁） ④張哲豪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5940卷第79、115頁） ⑤楊以樂兆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5940卷第129至131、134頁） ⑥Ａ０２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5940卷第139、147頁） ⑦Ａ０３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檢偵5940卷第151、157頁） ⑧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Ｂ１偵43367卷第103頁）

附表三：和解調解及履行情形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起訴被告	和解調解及履行情形	備註
1	告訴人Ａ０５	Ａ０２	Ａ０２、Ａ０５同意以1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全數給付完畢	和解書(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29至230頁) 匯款證明(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29至239頁)
2	告訴人Ａ０６	Ｂ０６、Ａ０２、Ａ０３	無	
3	告訴人Ａ０７	Ｂ０６、Ａ０２、Ａ０３	無	
4	告訴人Ａ０８	Ｂ０６、Ａ０２	Ａ０２、Ａ０８同意以5萬元達成調解，已全數給付完畢 Ｂ０６、Ａ０８同意以3萬元達成調解，已全數給付完畢	調解筆錄(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43至244頁) 調解筆錄(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1至322頁) Ｂ０６之匯款證明(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21至227頁)
5	被害人Ａ１０	Ｂ０２、Ｂ０６、Ａ０３、Ａ０４	Ａ０４、Ａ１０同意20萬元達成調解，已全數給付完畢 Ａ０３、Ａ１０同意以20萬元達成調解，已全數給付完畢	調解筆錄(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44之1至244之2頁) Ａ０３之匯款證明(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61頁) Ａ０４之匯款證明(見本院原金訴卷二第107至109頁)
6	告訴人Ａ０９	Ｂ０２、Ｂ０６、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	無	
7	告訴人吳文盛	Ａ０２	Ａ０２、吳文盛同意以2萬5,000元達成和解，已全數給付完畢	和解書(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85頁)
8	被害人康英美	Ａ０２、Ａ０３	Ａ０２、Ａ０３、康英美同意以Ａ０２、Ａ０３連帶給付康英美20萬	調解筆錄(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43至244頁)

			元達成調解，已全數給付完畢	Ａ０２、Ａ０３之匯款證明(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63頁)
9	告訴人何益盛	Ａ０２、Ａ０３	無	

附表四：扣案物

編號	品項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12手機1支(被告Ａ０３)	IMEI：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2	IPhoneXs手機1支(被告Ａ０２)	IMEI：000000000000000
3	IPhone13PRO手機1支(被告Ａ０４)	IMEI：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4	Ａ０４兆豐帳戶存摺1本	

附表五：主文

編號	所涉犯罪事實	主文
1	Ａ０５遭詐欺部分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Ａ０６遭詐欺部分	Ｂ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Ａ０７遭詐欺部分	Ｂ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Ａ０８遭詐欺部分	Ｂ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Ａ１０遭詐欺部分	Ｂ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Ｂ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Ａ０９遭詐欺部分	Ｂ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Ｂ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吳文盛遭詐欺部分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康英美遭詐欺部分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何益盛遭詐欺部分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